

用,又不允许其流动。有的青年科技人员因志向、兴趣、专长等因素想换工作,但考虑到工资、住房等遇到问题到新单位后需从零开始排队,迫于无奈,只能呆在原单位无所作为,造成人才浪费。

国家近些年对青年科技人员出国限制过严,产生了一些消极后果。由于规定研究生毕业后仍需服务5年,使一些优秀大学毕业生不愿读研究生,造成研究生质量下降。由于出国限制过严,使在国外的留学生不敢轻易回国。此外,国家对待同等学历的“土”、“洋”学者在工作和生活方面的政策不一,易形成错误导向。

青年科技人员生活条件普遍偏低,住房困难尤为突出,影响到积极性的发挥。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1. 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尽快制订有关青年科技人员成长和培养的配套系列政策和制度,采取有力措施,为我国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创立一个明确和稳定的社会大环境。

2. 建议国家在制定有关科技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纲要时,应酌情吸收青年科技人员参与;国家科研攻关项目以及各级科研课题都应保证有一定比例的青年科技人员参与;在各级职称、成果、论文等评审委员会和科研学术团体的领导机构中,青年科技人员应占一定比例。上述内容宜成为硬性规定。

3. 在职称评定工作中对青年科技人员应按标准,不限制指标、名额,不受年龄、资历限制,不搞象征性点缀。

4. 建议各种科研基金中均应明确并增加青年科研基金的比例。建议成立挂靠在中国科协的“中国青年科技基金会”,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员的科研、出版、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在此基础上,酌情建立各级青年科技专项基金会。创办青年学术专门刊物。

5. 建议政府有关部门设立全国性的青年科技奖励基金。参照珠海市政府作法,对有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员给予重奖。在政府津贴发放名单中划出一定比例给予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6. 制定有利青年科技人才流动的政策。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向生产第一线、非智力密集地区以及边远贫困地区流动。

7.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部门开放实验室应向青年科技工作者提供优惠条件。

8. 建议制定中青年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条例,明确规定各类各级科技人员的法定脱产培训进修期,培训进修期间一切福利待遇不变。

9. 建议配合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调整完善现行中青年科技人员出国留学、进修政策,设置专项经费,重点资助青年科技人员出国深造、进修、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简化科技人员出国手续。对我国自己培养和留学归来的同等学历的“土”、“洋”学者,在政策上应一视同仁。

10. 建议逐步切实改善青年科技人员生活待遇。大专、本科以上的学习时间应考虑计入工龄,在住房条件上也应给予照顾。

科技动态

我国实行科学基金制以来成绩显著

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张存浩在纪念科学基金制实行十年的新闻发布会上说,中国实行自然科学基金制取得了重大成果。十年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运用国家拨给的近10亿元的有限资金,累计资助了2万多个面上项目,80多个“八五”重点项目,100多个重大项目;完成了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部门开放实验室的评估及评议等任务;建立了由两万多名学术、管理人员组成的公正的、有权威的专家评审系统;与16个国家、地区的19个科学基金组织建立了正式联系和合作关系。

这些成绩还具体体现在:

1. 通过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涌现了如“机器证明理论”、“非线性光学晶体”、“半导体超晶格微结构”、“应力腐蚀和氢致开裂研究”、“量子化学研究”、“光敏核不育水稻”、“1991年我国洪涝灾害预报”、“我国中长期食物发展战略研究”等近200项公认为有国家水平的成果。

2. 稳定了全国约8万人(含2万名研究生)的基础性研究队伍,发现和形成了一批科技骨干和上万名优秀青

年科技人才,吸引了一批国外留学人员回国进行研究工作。新当选的学部委员赵玉芬、朱清时、李家明等,都曾在基金的资助下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3. 科学基金制作为科技改革的产物,已成为鼓舞科研人员,特别是中青年学者奋发向上,献身科学的动力,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额尽管有限,但一直在逐年增加,1992年的基金达到2.26亿元(比1991年的1.76亿元增加5 000万元,增加了28%)。为了使有限的基金发挥更大的作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准备在1992年进行五项新的改革试点。

1. 开辟资助优秀中青年科学人才的专项基金,把资助35岁以下优秀青年科学人才扩大到55岁,并相应增加资助数额。

2. 开辟资助新医药,新农药基础研究的专项基金,以适应加快改革开放新形势的要求。

3. 开辟资助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工作、讲学的专项基金。

4. 开辟面向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的专项基金。

5. 设立基金资助项目优秀研究成果专著的出版基金。

(本刊记者 刘先曙)